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配售股份之現時狀況；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現時狀況；  
董事之間持有異議；  
澄清；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更換副主席；及  
恢復買賣

**配售股份之現時狀況**

董事會宣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並無具體落實，因此配售股份將不會進行。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現時狀況**

由於完成配售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各配售協議已告失效，而配售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將不再進行。

**董事之間持有異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最近董事之間持有異議之若干事項。

**澄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載關於董事退任及重選之若干資料。

##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一名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81%之主要股東Good Capital發出禁制令。由於禁制令，董事會決定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直至另行通知。

## 更換副主席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黃伯輝先生將被免除本公司副主席職務（但將留任為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威先生將代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零三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其股份買賣。

## 配售股份之現時狀況

為改善財務狀況及發展本公司之節能路燈業務，本公司一直物色籌集資金之機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一間證券公司口頭上同意出任本公司配售代理，惟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待落實。因此，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配售股份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仍未能就配售事項之條款及配售佣金達成一致意見。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訂立配售協議，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將不會進行。

##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現時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由於完成配售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下午五時正（「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本公司與Wealth Chain Investment Limited、Hua Sh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Winbas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之各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已告失效並為無效及作廢，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會解除，惟任何基於先前違反事項（如有）之責任除外。因此，該等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配售將不再進行。

## 董事之間持有異議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就會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表達異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擬通過以下決議案：

1. 免除公司秘書之職務且即時生效；及
2. 委任新任行政總裁且即時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擬通過以下決議案：

1. 委任四名新任董事黃漢傑、林全智、麥啓俊及李道偉，以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2.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為無效及於會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均告無效；
3. Metro Securities Limited獲委任為本公司配售代理（待落實協議及條款後方可作實），而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將就配售事宜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4. 處理董事會事宜所需法定人數定為5人；及
5. 在獲得任何兩名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後，委任本公司兩名員工為本公司用作所有付款之銀行賬戶之聯名授權簽署人。

董事會九名成員認為(i)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乃在無效情況下舉行，於會上擬通過之決議案為無效；及(ii)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董事會會議乃有效舉行，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正式通過。董事會另外三名成員並不同意。

因此，本公司已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董事會會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尋求一名大律師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指出：

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乃無效召開，而會上擬通過之決議案無效，原因如下：
  - (i) 召開該會議並無發出充足通知；及
  - (ii) 擬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已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推翻。
2.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董事會會議已有效召開，而於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屬有效，原因為概無有關三名持分歧意見董事會成員就有效性提出之投訴有法律基礎或充份證據為理據支持。

本公司亦已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董事會會議是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一間律師行之法律意見（「律師意見」）。

根據律師意見，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董事會會議不應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段「常規董事會會議」釋義內之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此外，亦注意到擬在該等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並不涉及任何宣派、建議派發或派付股息或批准刊發有關本公司溢利或虧損之任何公佈。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召開該等會議並無最少日數通知規定。

然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3段及第A.6.1段，召開有關董事會會議須發出合理通知，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應按時向全體董事發出整份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有關文件，並最少須於董事會會議擬定開會日期前3日發出。據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律師意見指出：

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並非由合理通知召開，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1.3條；及
2. 經考慮所有情況後，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董事會會議乃以合理通知召開（其觀點與法律意見相同）。此外，在此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董事會會議前3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董事會有關文件並不實際可行。因此，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董事會會議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召開。

#### 公佈、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效性

根據法律意見，並無任何充份原因指出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以來本公司發表之公佈、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屬無效。董事會亦確認，各份有關公佈、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乃在適當授權下有效發行。

#### 投訴函件

董事會獲聯交所知會，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接獲一封函件，當中指控：

- (a) 董事並無接獲任何董事會議之通知或議程，以討論任何新董事委任及配售新股份；及
- (b) 建議配售股份並不符合本公司現有股東之利益，此乃鑑於其攤薄影響及其涉及於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前「事先安排」關連人士認購配售股份以尋求獲得本公司控制權益之動機。

董事會反駁上述指控，理據為：

- (a) 召開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董事會會議之書面通知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發給每位董事。有關會議之通知儘管並無列明委任新董事及建議配售股份，但已載述會議將討論任何其他可能必需進行之事宜。根據法律意見（當中列出法律機關名稱），與股東大會不同，法例並無規定須向董事發出通知以向彼知會將在董事會會議處理之事項，原因為(i)有關規定將極為不便，妨礙董事之事務；及(ii)董事有責任出席會議，而不論彼是否知悉將予處理之事項；及
- (b)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建議配售股份之事先安排。事實上，本公司原擬委任專業配售代理為配售股份物色獨立投資者。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已作出充分通知而召開之另一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董事會13名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已決議（其中包括）：

1. 重新確認委任四名董事黃漢傑、林全智、麥啓俊及李道偉，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2. 董事會滿意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表現，並重新確認其委任。因此，並無任何終止其職務之事宜；及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所提述之本公司股份建議配售事項將不再進行。

### 董事會之權力與職能

按照法律意見所示，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董事會會議為有效舉行，而決議案已於該會議上獲正式通過，四名董事黃漢傑、林全智、麥啓俊及李道偉已獲有效委任。因此彼等確實有權行動。此亦可應用於其他現有董事身上。該法律意見亦認為，雖然各董事就本公司事務有若干爭論，但似乎並不影響董事會之正常運作。

董事會認為，由於其現有13名董事，故各董事就董事會面對之議題持有不同意見實屬正常。儘管出現上述事件，董事會確認董事會之職能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並無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澄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發之董事退任及重選公佈（「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之公佈」）之若干資料。

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所述，根據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四名新委任董事黃漢傑、林全智、麥啓俊及李道偉僅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止，而上述四名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上述四名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非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就彼等之重選而另外提呈決議案。

務請注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其中一項決議案，為即時罷免董事會於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所委任之所有及任何董事。因此，倘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之四名董事黃漢傑、林全智、麥啓俊及李道偉可能會被罷免董事職務。

##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一名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81%之主要股東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發出禁制令（「禁制令」）。禁制令源自一間名為「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之公司與Good Capital之間就本公司840,000,000股普通股之合法擁有權的爭端，該等股份現時以Good Capital之名義註冊。根據禁制令，Good Capital受限不可行使該8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任何投票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乃董事會應Good Capital之要求而召開，而Good Capital就其於本公司之約19.81%持股量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可能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否獲得通過的關鍵。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在法院尚未作出最終決定之情況下繼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則Good Capital可在法院之最終決定下要求召開股東之另一次股東大會，以就現正提出之同一事項作出決定。為節省任何可能因再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額外行政開支及時間，董事會決定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直至法院就上述本公司840,000,000股普通股之合法擁有權作出決定後為止。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直至另行通知。

## 更換副主席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黃伯輝先生將被免除本公司副主席職務（但將留任為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威先生將代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零三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其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忠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高志偉先生，執行董事；
- (2)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3) 黃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4) 陳俊農先生，執行董事；
- (5) 趙文韜先生，執行董事；
- (6) 黃漢傑先生，執行董事；
- (7) 林全智先生，執行董事；
- (8) 麥啓俊先生，執行董事；
- (9)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黃國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3)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50SGC/>內刊登。